

电子公文打印版	
打印单位	钦北区财政局
打印人	预算股公共
2017 年 10 月 30 日	

钦州市财政局文件

钦市财预〔2017〕63 号

关于下达 2017 年自治区均衡性转移支付 补助的通知

区财政局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7 年自治区对市县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的通知》(桂财预〔2017〕119 号),现下达你区 2017 年自治区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,扣除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自治区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(钦市财预〔2016〕125 号)已提前下达部分,此次下达你区均衡性转移支付额度见附件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根据国家对机关事业单位的工资和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精神,重点对人员经费增支予以保障。各区财政要合理安排,将

本次转移支付增量资金重点用于人员经费保障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，推进民生改善，促进社会和谐。

二、请将此次下达的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列入 2017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的“1100202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。

附件：2017 年自治区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核定表

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本局国库科，市财政监督检查局，驻市财政局纪检组。

钦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7 年 7 月 19 日印发

钦市财预〔2017〕63号附件

2017年自治区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核定表

单位：万元

市县	合计	2017年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额							其中：	
		均衡性转移支付 (同口径) 小计	客观性转 移支付	绩效性 转移支 付	税收超出 平均增幅 回补机制	有关支出 标准过高 约束机制	调整工资待遇及养 老保险制度改革转 移支付	2016年提前 下达2017年 补助额	此次下 达补助 额	新增补助额
钦北区	6816	6816	6649	167				5891	925	780